

邱瀚書 / Owen Chio

資深法律顧問

臺北

+886.2.2326.5120

Owen.Chio@klgates.com

PHOTO
NOT
AVAILABLE

概述

邱律師是高蓋茨律師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的資深法律顧問。他在能源、高科技、生物科技和其他行業的跨境併購和投資、重大能源專案（尤其在風能、太陽能、火力發電和天然氣領域）、公司合規問題（例如數據隱私、貿易制裁、反壟斷和反腐敗）和跨境商業糾紛等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邱律師曾參與過多宗跨國公司和國有大型企業的重大交易，並為多個公司客戶就其投資、併購和在收購前後以及投資公司和商業事務提供長期服務。邱律師被《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評為“傑出律師-備受推崇”。

專業背景

在加入高蓋茨之前，邱律師擔任與四大律師事務所之一建立戰略聯盟的台灣律師事務所的Partner/執行顧問以及全球合規業務部的聯合負責人。在此之前，他已在一家跨國律師事務所的台北分所工作了十五年，先後擔任Partner/資深顧問、公司合規業務部的聯合負責人、外商投資審批業務的副負責人和CSR Partner等多項職務。在返回台灣之前，邱律師還曾在一家英國Magic Circle律所的香港分所執業。

個人成就

- 英國林肯律師學院，訴訟律師研究所學位，1997年
- 英國皇家御准仲裁員協會（CIArb），國際仲裁高級證書，2018年

演講活動

- 《GDPR》講座，中華民國資訊長協進會，2018年6月28日。
- 《跨國併購和合資企業》講座，淡江大學商學院，2018年6月8日。
- 《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講座，台復新創學會，2018年5月31日。

其他背景

出版物

- 2012年及2013年CCH《臺灣經商指南》之主要作者及編輯。
- 2012年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McKenzie）《智慧財產指南（臺灣篇）》之主要作者。
- 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臺灣併購指南》之主要作者及編輯。

教育背景

- 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2014
- P.G.D., 英國牛津大學, 神學研究所學位, 2010
- 法律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碩士, 1998
- 法學學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1996
- 文學士, 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1993

執業資格

- 受雇訴訟律師, 英格蘭及威爾士（非活躍狀態）
- 紐約
- 高級法院律師, 英格蘭及威爾士

語言

- 中文
- 英語

重點領域

- 石油和天然氣
- 建設工程
- 隱私, 數據保護和資訊管理
- 仲裁 - 國際與國內
- 併購

- 能源和公用事業

代表案例

重大專案及相關併購

- 為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事務提供法律諮詢：(i) 出售其在Formosa I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的大部分股份。後者是與麥格理集團共同開發的Formosa II（苗栗縣附近的5區和6區）378兆瓦離岸風電專案的營運商；(ii) 向Formosa II提供營運和維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 (iii) 與專案相關的其他公司和商業事務。
- 為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從本地開發商上緯新能源出售台灣第一個離岸風電場（一個128兆瓦的台灣離岸風電項目，Formosa 1）的股權給Dong Energy（現為Orsted）和麥格理資本提供法律諮詢。
- 代表Boskalis就其向臺灣的離岸風電開發商提供水下基礎建設的建造和安裝提供法律諮詢。
- 為丹麥商凱得股份有限公司（K2 Management）就其從事可再生能源諮詢業務和營運相關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世紀離岸風電公司（Century Wind Power）就其向臺灣離岸風電開發商供應水下基礎建設提供法律諮詢。
- 代表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V Energy Technology）將禾霖有限公司出售給一家大型全球股票基金擁有的開發商，該公司在台灣擁有約8家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約8.5兆瓦。
- 代表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Green Power）將Maxinsolar Co., Ltd.出售給一家大型全球股票基金擁有的開發商，該公司在台灣擁有約6座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約為106兆瓦。
- 為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Green Power）就其向貝萊德在台灣所擁有的28家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工程、採購和建設、營運和維護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法律諮詢。
- 為台灣速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在臺灣彰化的8.2兆瓦地面太陽能專案融資提供法律服務，該專案融資由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代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i) 對卡達 Ras Laffan II的投資事宜；(ii) 對越南某潤滑油製造、港口、儲存及經銷合資企業的投資事宜；(iii) 在哥倫比亞購買油田事宜；(iv) 購買天然氣事宜；(v) 成立一家擁有和購買液化天然氣運輸船（NiMic）的合資企業事宜；(vi) 在台中港建造天然氣接收站和 underwater 管道事宜（這是台灣第二個液化天然氣港項目）；以及 (vii) 對LNG運輸船（NiMic）的再融資事宜。
- 為Northville Limited對Wave Power Renewables Limited的投資提供諮詢。
- 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與印度Vodafone公司的合資企業提供諮詢。該企業從事用以支援印度通訊設施的甲醇燃料電池供電系統的生產。
- 代表某私募股權基金對小鵬汽車進行投資。
- 為AA Wind Energy的籌資項目提供諮詢。

併購及高科技與生物科技交易

- 為遠傳電信（FarEastTone）的子公司就其投資（i）TBCASoft Inc以發展電信區塊鏈技術；及（ii）Hustle Fund II提供諮詢。
- 代表蘋果公司（Apple）收購高通（Qualcomm）在臺灣的一家工廠。
- 代表Commscope Technologies 在臺灣收購Tyco Electronics的電信網路部門。
- 為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就其汽車業務分拆案處理其在臺灣的分拆事務。
- 為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就其與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合資項目提供諮詢。
- 為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子公司）就其對美國電子墨水公司（E Ink Corporation）的反向現金併購案提供諮詢。
- 代表雅虎臺灣（Yahoo）收購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Wretch Co., Ltd）。
- 為人工智慧領域企業萬里雲互聯網路有限公司（Cloud Mile Inc.）的融資專案提供法律服務。
- 為IQE Plc收購IQE Taiwan提供諮詢。
- 就Vatics Inc的出售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 為雅培（Abbott）就其將全球製藥業務分拆給AbbVie的臺灣事務提供法律服務。
- 為百特國際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將其全球製藥業務分拆成獨立公司Baxalta的臺灣事務提供法律服務。
- 為喜康生物（JHL）就跨境細胞授權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 為永昕生物醫藥（Mycenax Biotech）提供專利調查和建議方面的法律服務。
- 為Pharmadax Inc就其在中國大陸的合營企業提供法律服務。
- 為貞吉生技藥物發展股份有限公司（Fidelity Regulation Therapeutics）就其在牛津大學取得某些生物製藥技術許可提供法律服務。

併購及其他行業交易

- 代表德昱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麥當勞臺灣分公司（McDonald's Taiwan）。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如今即為麥當勞臺灣分公司的擁有者。
- 為潤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IG臺灣子公司）提供諮詢。
- 代表Eastern Shop Direct Co., Ltd.與Chung Tai Co., Ltd.將其在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的91%股權售予國外私人投資公司。
- 為東森集團公司及王令麟先生就出售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提供諮詢。
- 代表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寶潔公司（P&G）的 "Tender" 與 "Delight" 居家紙類產品。

- 為法雅克 (FNAC S.A) 就其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專案提供諮詢服務，並隨後代表客戶出售該合資企業股份。
- 代表新加坡房地產公司OUE收購一幅價值7億美元的臺北地塊。
- 代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處理與Honeywell Corporation到印度投資的合資企業專案。
- 作為範博邇利 (vanBaerle) 的總企業和商務事務法律顧問處理客戶在亞太的投資事務。
- 代表希爾思寵物食品公司 (Hill's Pet Nutrition) 處理在臺灣的投資及分銷事務。
- 代表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 (Accenture) 處理臺灣業務。
- 為臺灣期貨交易所就其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指數許可提供法律服務。

合規

- 為EMQ就GDPR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微軟 (Microsoft) 就GDPR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智微科技 (JMicon) 就GDPR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富迪科技 (Fortemedia) 就GDPR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Silicon Motion就對GDPR標準的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 為一家臺灣上市公司就一項來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可能違反美國對古巴、伊朗、敘利亞和蘇丹的經濟制裁的行為而展開的調查提供諮詢。

爭議解決

- 為某主要分包商就其在香港國際仲裁法院與一家臺灣聯合循環發電廠的總承包商的重大糾紛中提供法律服務。
- 為某跨國公司就其根據“聯合國世界貿易法委員會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法院與一家日本主要太陽能發電廠統包商ULVAC之間的國際商業仲裁案提供法律服務，涉及索賠金額高達美金5千萬元以上。
- 在國光電廠與蘇黎世財產保險的糾紛中為前者提供諮詢。
- 為Pertech公司就Minebea公司針對其發起的美國專利訴訟提供辯護。
- 為廣達存儲 (Quanta Storage) 就一項針對韓國銀行的訴訟提供諮詢。
- 在Softstar在新加坡發起的針對韓國Gravity的某訴訟案中為前者提供法律服務。
- 代表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與全球著名跨國製藥企業梯瓦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Teva) 之間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爭議和訴訟/仲裁案件。
- 為Yuan Sheng Group就針對某些欺詐者在英國和臺灣提起的多起訴訟提供法律服務。
- 代表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Winmate Inc) 為Altair Logix發起的美國專利訴訟提供辯護。

- 為臺灣高鐵公司就其轉投新幹線建設臺灣高鐵後，與Eurotrain的糾紛和仲裁提供法律服務。